

建設廳
第一科

125

中華民國卅四年七月十九日

收文

中華民國卅四年七月十九日收到

收文 字第 1927

號

為呈復遵經協助本縣郵局覓得適宜辦公房屋祈鑒核由

附

時

號

事由

擬辦

辦法

決定

呈
存
存

存
元
三

嘉

魚

縣

政

府

別

文

呈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月

六

日

西

建

第

二

五

號

一

號

號

一案奉

鈞府本年七月七日省建特字第六四號訓令以准郵政管理局代電以收復區內郵局

應尋覓適當地址辦公請通飭各縣就近協助等由轉令遵照等因

341227 (星期日) 時 925 號

二自應遵辦查本縣郵局現已覓得城內新馬路房屋開始辦公
三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代理嘉魚縣縣長談瀛

